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39 期（总第 305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10月17日**

目　录

德里高等法院批准 Gameskraft 针对恶意网站提出的禁令申请..... 3

可口可乐关于商业秘密与专利的选择所教给我们的事：如何选择知识产权策略.....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与日本专利局携手强化非洲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 18

欧洲标准必要专利诉讼：博西家用电器集团诉伊莱克斯公司案后的新动向..... 20

美国司法部“武器化”负责人曾索取专利商标局项目信息24
2025年美国专利诉讼趋势：数字背后的规律..... 27

德里高等法院批准 Gameskraft 针对恶意网站提出的禁令申请

引言

在先行通过一项临时命令之后，德里高等法院在 Gameskraft 技术私人有限公司（Gameskraft Technologies Pvt. Ltd.）起诉约翰．多伊（John Doe）一案中作出了值得关注的裁决，即批准了有利于 Gameskraft 技术私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临时禁令。此前的临时命令在法院作出最终裁决前为原告提供了即时救济，而后续的判决结果则进一步确认并扩展了这些保护措施，使原告的商标权和版权能够免受一系列滥用其品牌标识的恶意网站和未经授权平台的侵害。这一裁决体现出了司法机构在快速扩张的在线技能游戏领域中对保护知识产权一事所采取的态度。

事实背景

Gameskraft（第一被告）作为印度领先的在线技能游戏公司之一，运营着 Rummy Culture、Playship Rummy、Ludo Culture、Pocket52 和 Gamezy 等知名平台。原告指控多个未经授权的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及社交媒体页面滥用了其商标和版权内容，通过提供虚假或克隆版本的游戏来误导用户并欺骗消费者。

这些恶意网站不仅仿冒了原版平台的名称和用户界面，同时还嵌入了引导用户访问未经授权或可疑第三方网站的

下载链接，对用户的个人数据和金融交易构成了重大风险。

原告主张

原告表示其在线游戏平台使用了众多商标，包括“Playship、Plego、Ludo Select、Pocket52、Rummy、Rummy Culture、Gameskraft、Culture of Champions”等文字商标及图形商标。自 2017 年和 2018 年起，原告还分别注册了 rummyculture.com 和 gameskraft.com 这两个域名。

经过广泛且持续的使用，原告平台已获得了巨大的知名度，其年度营业额即是明证。原告指出有大量的恶意网站、应用程序商店和社交媒体账号正在以一种带有欺诈性的方式来使用其商标，并同时托管着具有欺骗性的仿冒游戏应用程序。Gameskraft 认为这些侵权行为不仅误导了消费者、损害了品牌商誉，同时更是通过蒙骗用户实现了不当得利。

Gameskraft 强调被告在十余个网站和平台上使用了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的名称、标识及内容。这些平台通过提供未获得授权的下载链接，将用户重新指向至无关或恶意的网站，以及非法使用 Gameskraft 品牌标识的方式获取到了不正当的“合法性”。

法院的结论

法院认定被告存在着明显的商标侵权和虚假陈述行为，裁定禁止被告使用原告的商标及版权内容，包括 Rummy Culture、Gamezy、Playship、Pocket52 等特定名称及风格化

标识。法院责令多个被点名的第三方应用程序商店、恶意网站和社交媒体账号下架侵权内容及应用程序。那些通过复制原告网站从事欺诈活动的被告，还被禁止注册任何包含与原告商标具有欺骗性相似元素的域名或搜索引擎优化（SEO）关键词。

法院专门命令运营着未授权应用程序托管服务和社交媒体页面的第 16 号被告立即移除侵权内容并禁用那些未经许可使用原告品牌的账户。作为被追加的第 31、32 号被告，社交媒体平台 Instagram 和 X（原推特），被明确要求查封并暂停由 RummyVenture 运营的账户，同时删除对该侵权网站的引用。域名注册商和网络托管服务商（第 17 至 30 号被告）则被要求锁定并暂停涉案恶意域名的访问权限，并提供其运营者的相关信息。

此外，电信部和电子信息技术部（第 33、34 号被告）被要求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移动网络运营商发出指令，对列明的侵权网站实施访问屏蔽。法院还准许原告在诉讼过程中追加新发现的侵权域名或网站，并授权联合注册官相应扩大现有禁令的适用范围。这些措施旨在防止对 Gameskraft 商标和内容的持续及在未来可能出现的滥用行为，保护数字游戏生态中对此不知情的消费者权益。

后续合规听证

在由联合注册官阿贾伊．古拉蒂（Ajay Gulati）主持的

后续听证环节中，法院审查了临时禁令的执行情况。其中的关键进展包括:

Aptoide SA（第 14 号被告）声称已移除两个侵权应用程序，但原告对此存疑。法院要求通过邮件沟通并立即达到合规标准;

Amazon Seller Services（第 29 号被告）辩称这件事与其无关，建议追加 Amazon Registrar 或 Amazon Web Services 作为被告;

电信部和电子信息技术部（第 33、34 号被告）声称已合规，但原告就此提出了异议;

Fastly.in（第 28 号被告）表示无法履行合规程序，并计划申请从诉讼中除名;

Meta Platforms（第 31 号被告）报告称已部分合规。

法院命令被告向原告律师提交合规报告。

所依据的法律规定

法院援引了以下法律条款:

《民事诉讼法》第 39 条 1 款和 2 款：作为授予临时禁令的法律依据

《商业法院法》第 12 条 A 款：鉴于寻求禁令救济的紧迫性，允许免除诉讼前调解程序

《民事诉讼法》第 80 条 2 款：因涉及寻求紧急救济，豁免涉及公共机构（电信部和电子信息技术部）的事前通知

要求

结论

德里高等法院在此案中的积极立场，为数字空间中的知识产权执法树立了重要先例。通过颁布全面禁令并确保后续合规工作的执行，法院有效维护了品牌的完整性和消费者权益，使其免受数字盗版和商标滥用的侵害。七月份的合规审查进一步彰显了司法机构在不断发展的技术驱动市场中监督此类命令得到执行的坚定承诺。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可口可乐关于商业秘密与专利的选择所教给我们的事：如何选择知识产权策略

可口可乐战略性地选择了商业秘密而非专利，从此建立起了一个商业王朝。

可口可乐，世界上最具辨识度的品牌之一，每天都能接触到数百万人的生活。尽管竞争者们不断尝试复制其口味，但是可口可乐始终都是独一无二的，而这也使其成为了世界上最有价值的品牌之一。不过，人们为何如此喜爱可口可乐呢？全都是因为口味的原因吗？有人说，其秘密配方本身已成为与饮料本身同等重要的资产。选择以商业秘密的形式为其配方提供保护，而非寻求专利保护，这一决定使其在超过135 年的时间里保持了独特性，并让可口可乐成为了善用知

识产权战略的先驱，为当今不同规模大小的企业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但是，要理解可口可乐的故事及其“选择商业秘密而非专利”的战略，我们需要回溯到一个让人意想不到的地方，即 19 世纪 80 年代的佐治亚州亚特兰大。

可口可乐配方 135 年的保密历程能给现代企业的保护创新工作带来哪些启示？这一切都始于一个关键的知识产权决策

约翰．彭伯顿（John Pemberton）与可口可乐商业秘密配方的发明

假设你想亲身体验一下 19 世纪 80 年代的的亚特兰大。你回到了过去，亲眼看到这座城市最初那粗糙的排污和供水系统，这个闷热城市里未铺砌的街道上污物横流。此时，亚特兰大已超越萨凡纳成为了佐治亚州最大的城市。它也是第一个颁布禁酒令的城市，这项法律受到了该市改革者的欢迎，但同时也遭到了许多工人阶级居民的不满。要想避开炎炎烈日，走进了雅各布斯药房。随着酒精饮品被禁，亚特兰大人开始寻找新的放松和降温方式，许多药房就成为了答案。雅各布斯药房不仅是配药的地方，也是备受人们欢迎的场所之一，因为其能提供清凉的“带有糖浆的起泡饮品”。这里就是首次供应那种即将征服全球市场的糖浆状碳酸饮料（即可口可乐）的地方。该饮品的配方尚处于研制初期阶段，由彭伯顿出于一个令人倍感惊讶的原因配制而成。

彭伯顿是一名南部邦联的老兵，他在战斗中受伤后对吗啡产生了依赖。与许多其他老兵一样，他没有其他的止痛选项，并渴望找到一种更温和的替代品。作为职业药剂师，彭伯顿寻求用一种更安全的方式来缓解疼痛，同时还不会带来成瘾的副作用。他最早的配方“彭伯顿的法式古柯葡萄酒”是将古柯叶提取物与可乐果和酒精相结合。然而，在禁酒令出现之后，彭伯顿去除了饮料中的酒精，并将其与碳酸水混合，从而创造出了可口可乐。

当时一杯可口可乐仅售五美分，并被广告宣传为“美味畅饮”。如今，一杯五美分的饮料听起来像是公司在白送产品，但是在 19 世纪 80 年代，这种定价能够让人们在负担得起的同时尽情享受到这种被视为美好和高级的东西。上述定价足够实惠，人们可以在每个周末去购买这种饮品。标志性的“可口可乐”名称和经典的手写体标识均是由彭伯顿的簿记员弗兰克．罗宾逊（Frank Robinson）创作出来的，并且直至今日仍被人们广泛认可。很少有人会想象到在雅各布斯药房供应的这种起泡饮料会成为今日的全球性标志，即一个象征着创新、清凉畅饮和美国文化的标识。

300 美元的交易：阿萨．坎德勒（Asa Candler）是如何获得可口可乐配方的

你可能会认为只要发明出可口可乐就可以让自己成为富有的企业家，甚至是名利双收。然而，彭伯顿的遭遇恰恰

相反。由于自身健康状况的持续恶化，除了内战时期造成的旧伤和对吗啡成瘾以外，他还罹患了胃癌。当时彭伯顿正面临着不断累积的医疗账单。他开始出售可口可乐的股份来支付医疗费用，这笔交易被一些人称为“甩卖”。虽然当时有多人持有着公司的少量股份，但商人坎德勒自 1888 年起就开始逐步进行收购，并在 1891 年最终获得了控股权。最初坎德勒仅以 300 美元（放到现在大约能值 1.04 万美元）的价格从彭伯顿手中购得了股份。1888 年 8 月，57 岁的彭伯顿在离世时可谓是一贫如洗，从未有机会见证自己亲手创造出的品牌的辉煌时刻。

与专注于饮料药用价值的彭伯顿不同，坎德勒为这个品牌规划了更宏大的蓝图。这位深信营销力量并追求对大众的吸引力的商人，不仅向人们寄送出了可兑换免费试饮的优惠券，同时还将品牌的定位从“滋补剂”转变为“提神饮料”。坎德勒不仅是美国历史上首批推出免费试饮券的营销先驱，而且还大力投资了相应的分销体系，从而使可口可乐得以超出雅各布药房的局限而在更大的范围中进行流通。他将罗宾逊设计的独特手写体标识印制在各类载体上：日历；冷饮柜；时钟；扇子和广告牌，这些构建出了统一的品牌视觉形象。到了 1895 年，可口可乐已销往全美各州，进一步奠定了其国民饮料的地位。坎德勒的营销策略为可口可乐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奠定了根基。

可口可乐迅速从一款亚特兰大的地区性产品成长为全国知名品牌。随着冷饮柜台成为美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对其的需求急剧增长，这使可口可乐成为了一种必备的休闲饮品。坎德勒将可口可乐打造成了家喻户晓的名字，使其成为“畅饮”与“信赖”的代名词，并为这家企业成长为全球巨头奠定了坚实基础。

通过营销与知识产权战略崛起的全球品牌：围绕可口可乐商业机密构建品牌体系

随着广告宣传的持续扩展，罗宾逊的手写体标识成为了企业的视觉符号，从报刊日历到广告牌与公交站椅，简直就是无处不在。此外，“美味畅饮”的标语与可口可乐的标识也共同构成了品牌核心。

可口可乐的品牌保护

这种全国性的成功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可口可乐很早就开始保护其名称和标识，打击假冒产品和仿冒者。当时在市场上出现了一些仿冒的可乐，它们使用的瓶子与可口可乐当时使用的直身瓶极为相似，误导消费者以为自己购买的就是正宗产品。为了应对这一问题，可口可乐启动了商标保护战略，决定改用一种与竞争对手截然不同的瓶身设计，使其具有即时的辨识度且难以仿制。1915 年，可口可乐发起了一场瓶身设计竞赛，要求打造出一款“即使在黑暗中或通过触摸也能辨认出”的独特瓶型。印第安纳州的鲁特玻璃公司凭借厄

尔．迪恩（Earl Dean）的设计方案获胜。迪恩以他在百科全书中看到过的可可豆荚为原型创作出了瓶身，尽管可口可乐不含可可成分，但是这个造型却成为了品牌标志。

可口可乐在 20 世纪初开启了海外扩张进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1941 年，公司总裁承诺：全球每位美军士兵都能以 5 美分的价格获得一瓶可乐。为了实现这一诺言，公司与美国战争部展开了合作，在战区军事基地附近建立了装瓶厂。战争部视此举为士气提振计划，能让士兵想起家乡并获得慰藉。这些士兵将可口可乐带往全球，不仅扩展了品牌认知度，更使其成为了美国的全球象征。战争结束时，海外已建成 64 家装瓶厂，为全球扩张奠定了基础，同时还彰显出公司融合知识产权与营销的全球品牌战略。

如今，可口可乐已畅销至全球 200 多个国家，每日销量达数十亿瓶。自启动扩张计划以来，它始终都是全球最具价值与辨识度的品牌之一。从卑微的起步到成长为世界级文化现象，可口可乐的成名之路上始终伴随着一个未解之谜，即竞争对手永远都无法复制的神秘配方。

可口可乐配方的法律与实务保护

被称为“商品 7X”的神秘配方至今仍是受到严格保护的商业机密。产品标签标注的成分（碳酸水、糖、咖啡因、焦糖色、磷酸等）虽为公众所知，但造就独特风味的香精油配

比始终未公开且从未被成功复制过。公司利用这种神秘感构建了产品的吸引力，让消费者感受到了饮品的独特性。

数十年来，关于配方的阴谋论层出不穷：有人认为其仍含可卡因成分，有人相信可口可乐添加了成瘾性的“神秘物质”，还有人质疑配方已悄然改变或隐藏着某种争议成分。可口可乐从未就这些传言进行过解释。实际上，商业机密本身已成为了不可或缺的营销武器，通过营造神秘感来强化品牌忠诚度。2011 年，该公司将自 1925 年起存放于太阳信托银行保险库的配方，转移至亚特兰大可口可乐世界博物馆的保险库中，这正体现了其以商业秘密作为营销利器的战略。

数十年来，竞争对手们一直在试图复制可口可乐的风味却无一成功。既然如此，为何该公司会选择以商业秘密而非专利的形式来保护配方？与专利不同，只要保护得当，商业秘密永不过期。但是，保持神秘并非是唯一的理由。可口可乐配方被视为历史上最具价值的商业秘密之一，其营销价值几乎与饮品本身同等重要。

如今消费者对可口可乐品牌身份的信任已与对其口感的信赖融为一体。秘密配方营造出的信任感与独特性，让人们确信无论身处世界何处，都能品尝到正宗的可乐风味。已成为美国文化象征的可口可乐，其配方的故事也演变为一种国家秘密。调查显示，多数美国人支持配方继续保密，其中的理由包括传统传承、神秘魅力、趣味性及营销价值。

保护商业秘密远不止是巧妙的营销策略，更涉及重要的法律问题：何为法定商业秘密？保护期限多久？机密泄露后应如何处理？与专利有何本质区别？这些疑问构成了可口可乐法律叙事的基础，要理解它们，我们需要探究保护秘方的法律机制。

选择商业秘密、专利或二者结合作为核心知识产权战略的法律意义

当企业开发出有价值的创新成果（无论是配方、工艺还是技术）时，必须决定如何通过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来实现最优的保护。在商业秘密保护、专利保护或二者结合之间选择，将产生深远的法律与商业影响。可口可乐以商业秘密而非专利保护配方的决策，正是这一战略抉择的经典范例。以下对比会揭示商业秘密与专利保护的核心差异：

商业秘密保护与专利的优劣势分析

商业秘密保护

优势：

保护期可无限延续，只要始终维持机密性；

无需注册、公开披露或政府备案；

覆盖范围灵活，适用于配方、方法、客户名单等任何通过保密可获得竞争优势的信息。

风险：

一旦信息公开即永久丧失保护；

无法阻止合法的逆向工程或独立发现;

维权成本高昂，需举证存在着盗用行为。

员工与供应商通常是维持商业秘密保护的最大风险源。

专利保护

优势:

授予专利权人以 20 年的法定垄断权，若获得国际专利保护甚至可在美国及其他国家中对所有的竞争者行使强制执法权;

提供强有力的执法权利，包括禁令救济和损害赔偿;

作为一种有价值的商业资产，可用于许可、交叉许可或融资。

专利往往是有价值的资产，企业可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从而让自己在面临收购时更具吸引力。

风险:

需在专利授予前完整公开地披露发明内容（而且不是一定能获得授权的）;

保护期限有限（实用专利保护期是 20 年，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是 14 年）;

申请成本高昂且耗时，要求严格。

混合策略：何时需要双管齐下

对于多数企业而言，专利与商业秘密结合是最佳路径:

针对可公开披露且能凭借这种“强制排他性”获益的发明

内容，提交申请专利；

针对难以进行逆向工程的部分（如工艺流程、技术诀窍、配方或改进方案），作为商业秘密提供保护；

以短期的排他性权利结合长期的保密来实现竞争优势的最大化。

可口可乐的案例表明，有时选择保密而非公开披露更能让企业保持数代人的竞争优势。但是，对于多数企业而言，最佳的策略应该是根据发明特性、行业特点和长期目标量身定制出的、将专利与商业秘密组合在一起的方案。

将可口可乐的商业机密策略应用于您的企业

本文将以这样一个问题开启有关专利与商业秘密的讨论：当客户开始销售其新产品或服务后，公众或竞争对手能够通过分析或反向工程获取到哪些信息？如果销售行为本质上会暴露产品的核心优势，那么专利保护可能就是最佳的知识产权策略。如果发明的部分价值在销售后无法被探知（例如产品的生产工艺），那么选择通过商业秘密的形式来保护这类创新通常是最为合适的。当发明的某些环节既是公开可见的，同时又难以被破解时，采用专利与商业秘密双重保护的混合策略往往是最优选择。

关于商业秘密与专利知识产权策略的最终思考

可口可乐是全球最经典的案例之一，它证明了知识产权本身是可以与产品价值等同的。从最初略显简陋的止痛药水

到现如今的国际符号，其配方的保密性创造出了品牌认知度与消费者的忠诚度。可口可乐选择商业秘密而非专利的决策是正确的，这一选择使其在 135 多年的时间里始终保持着市场优势。

然而，不仅是可口可乐这样的巨头，每家企业都拥有值得保护的秘密。正确的保护方式可能决定着企业会成为行业领导者还是彻底消失。尽管我们或许永远无法得知可口可乐配方的成分，但可以确定的是：保护企业资产必须从制定出正确的知识产权策略开始。

您的秘密，可能就是企业最宝贵的资产。

关于可口可乐、商业秘密与专利的常见问答

为何可口可乐选择商业秘密而非专利？

人们无法得知确切答案。但是，若当年采用了专利保护策略，那么其中的配方必须公开披露，且专利会在约 20 年后失效。通过商业秘密保护，可口可乐保持了 135 余年的独家所有权。

竞争对手能否合法反向破解可口可乐的配方？

可以。商业秘密法并不禁止逆向工程或独立发现。然而，尽管历经了多次尝试，但仍然未有竞争者能够完美复刻其风味，而且可口可乐的品牌实力也进一步巩固了市场地位。

当前保护可口可乐配方的是哪些法律？

该公司可依据州商业秘密法和《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

法》（DTSA）维权，后者允许人们在联邦法院对盗用行为提起诉讼。

如果当年可口可乐为配方申请专利会怎样?

若其在19世纪末提出了专利申请，保护期将在20世纪初届满，该公司的配方将会完全向竞争对手公开。

混合型的知识产权策略是否值得采用?

值得。许多企业会为发明申请专利，同时将生产工艺、配方或改进技术作为商业秘密来保护。这种分层的策略既能强化执法效力，又能实现长期的保密效果。

其他企业能从可口可乐的策略中学到什么?

每家企业都拥有有价值的机密信息。如何选择最佳的知识产权策略，即专利、商业秘密或二者结合，取决于核心优势是否公开可见、易于逆向破解，或更适合通过保密措施来进行保护。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与日本专利局携手强化非洲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

近期，2025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区域会议在位于哈拉雷的ARIPO秘书处正式开幕。本次活动由WIPO与ARIPO共同主办，并获得了日本专利局（JPO）信

托基金的支持。

日本驻津巴布韦大使馆副馆长熊谷博之（Hiroyuki Kumagai）代表 JPO 出席了开幕式并发表了致辞，而 TISC 发展部知识产权信息官埃兰吉. 伊图库. 博托伊（Elangi Ituku Botoy）则代表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参加了本次活动。主办方 ARIPO 由其总干事贝曼亚. 特韦巴泽（Bemanya Twebaze）先生代表。

特韦巴泽总干事在开幕辞中强调，可获取的技术信息对非洲迈向知识经济是至关重要的。他谈到了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以及对其进行补救的紧迫性。对此，他讲道：“获取技术信息正变得愈发重要，但有能力获取信息者与无法获取者之间的数字鸿沟也在加剧。这种现状必须改变。新技术能为可持续发展和基于证据的决策带来变革性的影响，因为它们能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同时更具成本效益和可扩展性。”

熊谷博之先生对此观点表示了认同，并强调了国际合作与知识共享的重要性：“本次会议将展示出 ARIPO 以外地区 TISC 网络的成功案例。我相信跨区域最佳实践的分享将有助于加强 ARIPO 区域的 TISC 网络。”他还重申了 JPO 会支持该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的承诺。

为期两天的研讨会汇集了 ARIPO 成员国及观察员国的代表，为参与者提供了交流平台，共同讨论最新进展、分享经验、分析挑战，并研讨加强各国 TISC 网络的战略举措。

此次会议旨在推动非洲大陆构建一体化的创新生态系统，使TISCs成为获取专利与非专利信息的关键枢纽，从而促进技术创新、技术转移和经济增长。

这个自2018年起获得WIPO和JPO支持的TISC项目，致力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创新者获取到本地化定制的高质量技术信息及相关服务，使其能充分发挥创新潜力，并创建、保护和管理好自身的知识产权。此次年度区域会议将显著加强ARIPO成员国境内的TISC中心建设，为打造更具创新活力与技术实力的非洲铺平道路。

（编译自 www.aripo.org）

欧洲标准必要专利诉讼：博西家用电器集团诉伊莱克斯公司案后的新动向

在博西家用电器集团（BSH）诉伊莱克斯公司（Electroluxi）案中，欧盟法院（CJEU）裁定，欧盟成员国法院原则上可作为全球专利诉讼的集中管辖地。原告可针对住所位于欧盟成员国的被告，在该成员国法院提起侵权诉讼，无论被指控的侵权行为发生在何处。审理侵权案件的欧盟成员国法院不会因被告提出无效抗辩而丧失国际管辖权。

然而，对于在欧盟和/或《卢加诺公约》成员国注册的专利，《布鲁塞尔条例I》修订本第24（4）条禁止审理侵权案件的法院对有效性作出裁决，即使该裁决是当事人之间程

序。如果有效性裁决需由其他国家的法院作出，审理侵权的法院可中止诉讼，等待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未决有效性案件作出裁决。当专利被判定无效的可能性非微不足道时，法院可作出中止令。但在 BSH 案中，CJEU 澄清第 24（4）条不适用于第三国专利。这使得欧盟成员国法院能够审理涉及此类专利的侵权诉讼，包括在不产生普遍效力或改变外国注册记录的情况下，对专利有效性进行附带性、当事人间程序的评估。

尽管 CJEU 的裁决未明确提及标准必要专利（SEPs），但其对欧洲 SEP 诉讼的影响深远。

BSH 案对 SEP 持有人的影响

SEP 持有人可针对住所位于欧盟成员国的实施者，在该成员国法院提起侵权诉讼，无论被指控的侵权行为发生在何处。法院可能需要适用外国的国家法律来评估侵权。至关重要的是，实施者提出无效抗辩不会影响法院的国际管辖权。这意味着，原则上，欧盟成员国境内的国内法院可作为开展全球 SEP 执法活动的集中管辖地，为 SEP 持有人在跨司法管辖区的协调诉讼提供战略优势。跨司法管辖区综合执法的能力可能加大对实施者的压力，并加速许可谈判。

然而，针对企业被告群体集中实施 SEP 维权活动可能并非毫无障碍。如罗氏诉普里姆斯案（Roche v. Primusiii）等先前的判例禁止人为合并被告以建立管辖权。在罗氏案中，

CJEU 裁定，若同属一个企业集团的公司基于主被告制定的统一商业策略采取相同或相似行为，则不得在主被告的欧盟住所地法院被共同起诉。但在存在共同侵权或协同行为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索尔维诉霍尼韦尔案（Solvay v. Honeywelliv）对多个当事人行使管辖权。

BSH 案对 SEP 实施者的影响

对于实施者而言，BSH 裁决过允许集中侵权诉讼，塑造了看似有利于 SEP 持有人的诉讼格局。虽然这可能简化 SEP 持有人的专利维权流程，但可能对实施者带来不成比例的负担。对于在欧盟和《卢加诺公约》成员国注册的专利，实施者必须在每个相关司法管辖区单独对每项被主张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对于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但不在欧盟和/或《卢加诺公约》范围内的国家（如英国和土耳其）以及第三国（如美国），实施者仍可在侵权诉讼中提出当事人间无效抗辩。然而，这种碎片化的方法可能增加诉讼成本和复杂性，可能阻止实施者进行充分辩护，并为 SEP 持有人的战略操作创造空间。

在侵权案件审理中，若法院本身无权裁定专利有效性，实施者可能寻求中止诉讼程序，待并行撤销诉讼处理完成。然而，具体在何种情况下适用中止程序，以及单项专利有效性争议是否会影响涉及多项专利的诉讼程序，仍有待观察。

为应对集中化执法，实施者可能考虑禁诉令（ASIs）。

然而，SEP 和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判例表明，德国法院和统一专利法院等司法机构愿意发布反 ASIs，从而限制此类策略的有效性。此外，寻求 ASIs 可能削弱实施者的 FRAND 抗辩，使其被贴上“不愿接受许可方”的标签。

作为主动应对方案，实施者可尝试利用 CJEU 的裁决发起非侵权确认诉讼，通过在 SEP 持有人的欧盟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从而夺取程序主动权，并可能扰乱 SEP 持有人的诉讼时间。

关键要点

BSH 授权 SEP 持有人可在被告住所地的任何欧盟成员国发起集中化侵权诉讼，无论被指控的侵权行为发生在何处或是否涉及外国专利。

对 SEP 持有人的影响——

一庭多案：欧盟法院可审理全球 SEP 案件——即使涉及美国或英国专利——不会因有效性挑战而丧失管辖权。

战略杠杆：跨司法管辖区的协调更便捷，可加大对实施者的压力并加速许可谈判进程。

对 SEP 实施者的影响——

碎片化防御：必须在每个国家单独挑战有效性，增加成本和复杂性。

扭转局面：考虑在 SEP 持有人住所地法院提起确认不侵权诉讼，以掌握程序主动权。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司法部“武器化”负责人曾索取专利商标局项目信息

美国司法部武器化工作组于2025年早些时候启动了一项调查，指控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对某些待审专利申请实施了不当的过度审查。

根据司法部工作组负责人埃德．马丁（Ed Martin）2025年6月致时任USPTO代理局长科克．摩根．斯图尔特（Coke Morgan Stewart）的信函，他表示将调查可能违反唐纳德．特朗普总统关于政府武器化和行政程序透明度的行政命令的政策与流程。

马丁在信中称，斯图尔特最近发现了一项拜登时期的指令，该指令要求秘密标记待审专利和可授权的专利申请及权利要求，以阻止其颁发，并感谢她迅速采取行动终止这一非法活动。

信函要求斯图尔特提供导致对电气领域专利申请及涉及人工智能发明的专利申请加强审查的政策和流程文件。马丁表示，这些未详细描述的政策可追溯至2021年。

信中将这些政策描述为新的敏感申请预警系统计划（SAWS），并援引了USPTO于1994年至2015年期间实施的一项已废止计划。根据该计划，专利审查员在发现专利申

请明显无意义时，需在内部标记以引起额外关注。美国司法部一名律师在 2 月的法庭听证会上描述该计划时举例称，此类申请可能涉及自由能源或奇迹疗法等内容。

专利所有者强烈反对该计划，认为其剥夺了他们的正当程序权利，延误了被标记的申请，并增加了申请人的成本。该计划在公开曝光后不久即被叫停。

马丁的调查是由 USPTO 在 6 月初关于专利丛林（patent thickets）四年研究的机构演示引发的。专利丛林是指覆盖原始发明变体的庞大关联专利家族，据熟悉该信函的消息人士透露。

USPTO 拒绝就信函发表评论或回答媒体提交的详细问题，包括其是否向司法部提供了任何回应。马丁未回复多封询问该信函的电子邮件，司法部公共事务办公室也未立即回复关于调查的询问。

USPTO 专利质量保证办公室（OPQA）主任桑迪．斯派罗（Sandie Spyrou）在 6 月 4 日的公开演讲中将该研究描述为对制药领域专利丛林的国会呼声的回应。

斯派罗在她的演讲中表示，专利审查员在审查某些延续申请时面临困难，因为这些申请与早期申请和专利存在复杂关联。研究得出结论，在审查超大型专利家族的申请时，审查员在近22%的案件中未能根据称为双重专利的法律原则驳回权利要求。

斯派罗在演讲中还表示，大型专利家族在电气学科（包括计算机网络、半导体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的出现频率尤为显著。

质量保证办公室在类似情况下与专利审查部门合作，确保“在任何发现遗漏驳回意见的申请中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斯派罗说。

斯派罗未回答关于该研究和马丁信函的问题，并将采访请求转至 USPTO 新闻办公室。

多位协助发明人处理专利申请的律师指出，该研究中涉及的错误修正环节令人担忧，并表示他们对 USPTO 实施额外审查层级持警惕态度——这些审查可能对申请人及其律师不可见。

十多年前，汤姆．富兰克林（Tom Franklin）律师及其同事从专利审查员处得知客户的申请被标记为需更深入审查后，揭露了此前不为人知的 SAWS 计划。

富兰克林表示，发明人及其律师在面对超出常规专利审查范畴的额外审查层级时应保持警惕。如果申请被审查员或机构其他部门标记，申请人的律师或专利代理人应有机会就该决定的正当性进行争论，他补充说：“法治原则要求你必须能够接触决策者。”

谈及 OPQA 研究与 SAWS 的对比时，他打趣道：“有烟却不见火。”

公共利益专利法律研究所（Public Interest Patent Law Institute）执行主任亚历克斯．莫斯（Alex Moss）持不同观点。她表示，OPQA 在专利授权前提高申请质量的努力应该加强。

“任何此类行为被认定为非法都荒谬至极，”她强调。

“这份软弱无力的研究报告不仅低估了普遍存在的驳回问题——即未能识别驳回理由——更忽视了双重专利这一尤为恶劣的弊端，”莫斯指出，“但任何正确适用专利法的努力都会激怒专利权人。”

（编译自 news.bloomberglaw.com）

2025 年美国专利诉讼趋势：数字背后的规律

专利诉讼趋势为创新、执法及知识产权战略的演变格局提供了关键洞察。对于寻求风险管理、资产保护及应对复杂法律环境的企业、投资者和法律专业人士而言，理解这些趋势至关重要。在美国，由于执法活动增加、诉讼地选择的变化以及所谓的专利主张实体（PAEs）的参与度提高，专利诉讼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追踪这些专利诉讼模式不仅揭示了哪些技术和商业模式受到最大影响，还能帮助利益相关者预判法律挑战并做出明智的战略决策。

行业视角下的诉讼趋势

在近期 IPWatchdog 关于《2025 年美国专利诉讼趋势》

的线上研讨会中，近500名行业专业人士参与了投票，以确定2025年及未来最紧迫的挑战。针对“未来几年，哪一趋势将对美国专利诉讼产生最大影响？”的问题，43%的研讨会参与者强调了人工智能（AI）在诉讼策略中日益增长的应用，反映了其在案件准备、风险评估和法庭辩护中的变革性作用。36%的参与者认为第二大趋势是诉讼活动的全球化，凸显了当今互联市场中跨境执法的复杂性。

第二项投票聚焦实际应用，问题是：“贵团队目前如何利用专利数据和诉讼数据来辅助决策？”其中，50%的受访者使用专利和诉讼数据来预测结果和评估风险，而38%的受访者则利用其来计算损害赔偿、FRAND（公平、合理和非歧视）费率及专利价值，凸显了数据驱动决策在法律策略中的兴起。

当被问及“专利诉讼中让您夜不能寐的是什么？”时，47%的受访者提到了不可预测的法院判决和损害赔偿金，36%的受访者则指出不断攀升的成本与资源压力，凸显了高风险诉讼中持续存在的不确定性与负担。

这些洞察表明，该行业正日益借助技术赋能与数据驱动发展，却仍需应对美国专利诉讼固有的不可预测性与成本压力。

诉讼浪潮与语境的重要性

乍看之下，美国专利诉讼呈现周期性波动，案件数量逐

年呈现潮汐式涨落。在经历放缓期后，诉讼量再度攀升，预示着新一轮执法活动的启动。然而，单纯的总量数据仅能提供表层观察——它们无法揭示哪些技术是争议核心、原告方身份特征，以及不同行业和商业模式的策略差异。要理解这些模式，必须深入分析涉案专利本身、其代表的技术、受保护的产品服务以及实施维权的主体。

通过审视专利质量、专利细分分类标准，以及专利与技术标准的映射关系，能洞悉特定技术更易引发诉讼的原因、不同权利主张者的维权方式，以及未来争议可能爆发的领域。全面的诉讼数据（包括法院信息、判决结果和参与方）进一步丰富了语境维度。这种多维视角超越了简单的案件计数，为理解塑造美国专利执法的力量及其诉讼趋势背后的战略动态提供了更清晰的图景。

哪些技术最常成为诉讼标的？

当以技术领域为透镜观察涉案专利时，信息技术、电信和生命科学三大领域始终呈现最密集的诉讼分布。然而，这些宽泛分类仅能揭示部分真相。

通过将 LexisNexis 分类机器学习算法应用于 AST（联合安全信托）产品分类体系——该系统将专利精细划分为 160 个明确定义的产品类别——一幅更为精细的图景得以显现。这种颗粒度映射精准标出哪些产品类别面临最严峻的诉讼压力，以及哪些技术正同时引发权利主张方与挑战者的高度

关注。

在这一分类框架下，若干产品领域尤为活跃。安全技术持续领先，既反映了网络安全在数字经济中的日益重要性，也凸显了保护敏感数据所涉及的高商业价值。基于位置的服务（LBS）、无线局域网（WLAN）和无线通信紧随其后，涵盖了对连接技术及其支撑基础设施至关重要的专利。导航系统同样表现突出，其驱动力来自交通、物流和消费服务领域的蓬勃发展。视频与有线基础设施是另一个争议激烈的领域，映射了媒体分发网络的快速演进。最后，音频与视频处理技术频繁成为争议焦点，彰显了数字内容传输领域的竞争性与高速发展特性。

这些发现共同表明，诉讼并非均匀分布于技术领域，而是集中于那些支撑连接性、数据管理和数字通信的领域——这些领域既具有商业价值，又对创新具有战略意义。

诉讼增长最快的领域

问题不仅在于多数案件发生的领域，更在于哪些领域增速正在加快。数据显示，部分技术领域的诉讼量呈现显著增长。虚拟现实硬件的复合年增长率达 39%，这意味着过去十年间专利诉讼案件数量增长了 10 倍。音频与音乐处理相关的纠纷持续上升，反映了数字媒体和内容平台的竞争格局。同样，随着语音应用在各行业的扩张，语音识别技术也引发越来越多的法律关注。电视技术持续产生新案件，尤其是流

媒体与广播市场的演进过程中。围绕蓝牙和云服务的诉讼突显了连接性与数据基础设施在现代商业模式中日益增长的重要性。最后，社交媒体平台仍是专利执法的焦点，印证了塑造数字通信与用户参与的创新技术的价值与争议性。

这些领域正获得显著发展态势，既体现了创新速度，也折射出对高价值知识产权权益的争夺。

标准必要专利的焦点地位

将涉诉专利与技术标准关联分析能提供更清晰的视角。最新发布的《LexisNexis 美国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报告 2025》全面呈现了标准必要专利（SEP）的诉讼格局，详细解析了涉诉技术标准、原告方、法院及法律代理的趋势。该报告不仅涵盖已声明的专利和专利池成员专利，还通过 AI 识别出未声明的涉诉标准相关专利，以完整勾勒哪些与标准关联的专利引发了法律争议。

分析显示争议技术存在明显的层级结构。Wi-Fi 标准位居最前沿，不仅主导诉讼格局，甚至超过 2G 至 5G 蜂窝标准相关诉讼的总和。除这两大支柱领域外，专利冲突正越来越多地涉及视频与音频编解码标准（如 HEVC、VVC、OPUS、AAC），这些领域因无缝流媒体传输、高质量压缩和跨平台互操作性的需求推动了专利维权。与此同时，新兴领域开始吸引诉讼方关注：无线充电技术（Qi 1）、蜂窝物联网应用（如 NB-IoT、LTE-M 或 V2X）以及高级广播标准（ATSC）

正逐步成为争议焦点，预示着下一轮诉讼浪潮的可能方向。这些进展共同表明，标准必要技术已构成现代专利争议的核心，既塑造着市场动态，也影响着更广泛的创新生态系统。

关键的是，不同标准的维权模式存在差异。在 Wi-Fi 和蜂窝领域，高达半数的原告方是 PAE 或非实施实体。相比之下，IETF 等标准主要由运营公司主导实施。而视频标准（如 HEVC、VP9、AV1）则再次呈现 PAE 的高活跃度特征。

诉讼驱动因素、关键诉讼地与专利质量的作用

观察长期趋势，运营公司提起的诉讼案件数量保持稳定，真正增长来自 PAE——过去三至四年间其诉讼活动推动了专利纠纷总量的整体上升。这一转变凸显了 PAE 在塑造诉讼格局中的战略作用。

得克萨斯东区法院仍是首要诉讼地，仍保持两位数复合年增长率。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虽与地区法院存在结构性差异，但诉讼增速最快。得克萨斯西区法院紧随其后，而部分其他法院的诉讼影响力正在下降。

除技术和标准因素外，专利质量对诉讼动态影响显著。LexisNexis 专利资产指数证据显示，被选为诉讼标的的专利质量系统性地高于平均水平。例如，被异议专利的质量评分显著高于同类专利，表明诉讼方更关注具有明确市场和技术相关性的专利。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质量评分均在诉讼启动前完成计

算，这证明了其预测价值：更强的专利不仅更可能被诉讼或异议，还更可能影响案件结果。这凸显了专利内在强度在执法决策和争议走向中起着关键作用。

最终思考

美国专利诉讼远非均匀分布于技术领域、标准体系或商业模式中。相反，其集中爆发于高价值领域——无论是 Wi-Fi、蜂窝技术（4G/5G），还是媒体技术（HEVC/VVC、AV1、VP9、Opus、AAC），且常由 PAE 驱动，而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等司法管辖区则成为核心战场。数据价值超越了简单的专利数量或案件统计，揭示了帮助知识产权从业者识别最高诉讼风险领域及最活跃争议主体的规律模式。诸如专利资产指数等质量指标，更能揭示哪些专利可能被强制执行及其对结果的潜在影响。核心结论显而易见：要理解美国专利诉讼生态，必须超越单纯的案件数量，深入探究技术、战略性执法与专利内在价值之间的相互作用。

（编译自 ipwatchdog.com）